

紫禁城里究竟有多少无价之宝

古物陈列所宝物无数

紫禁城里藏有很多无价之宝，溥仪不但未尝见过，并且不知藏在何处。奇怪的是，民国政府一向认为这些宝物属于清室，而不是属于中国政府。我以往曾提到，中国的报纸时时攻击紫禁城出卖宝物，理由是这些宝物是中国政府的，小朝廷私自出卖，就是犯了盗卖国宝之罪。

民国十一年(1922年)，我曾写信给一位懂得英文的前清官员(李经迈)，提到“皇家那班办事官员多年来的种种作弊和蒙混，至今已12年了，在目前，我们很不容易知道皇室共有多少财产”。此后不久，我发现民国政府竟未承认故宫宝物属于国家。清室内务府因开销庞大，无法平衡收支，不断将宫里宝物出卖或抵押给人家，而中国政府竟未出面阻止。徐世昌总统及其继承人似乎不愿干涉这些事，他们好像内心有愧，认为民国政府既然不能按时支付清室的优待岁费，清室因财政困难，出卖一些宝物以维持生活是可以原谅的。

紫禁城里仍由内务府保管着大批宝物，这些宝物时时刻刻在被变卖、抵押，甚至被盗窃。另外，还有很多书画、铜器、瓷器、玉器，系民国成立后从奉天的故宫及热河行宫运来北京收藏的。

民国五年(1916年)，民国政府将运京的部分宝物分贮在三大殿，但大部分藏于文华、武英两殿，并成立古物陈列所，供游客观赏。观者可从东华门或西华门入内，但不能从北部的神武门进入，因为那儿的的部分地方仍由溥仪居住，并未开放。

1916年后，古物陈列所展览的中国艺术品吸引了世界无数观众，他们大多以为这些宝物系中国政府没收清王朝的，或系辛亥革命后清王朝移交民国政府的。但没有人知道其中的授受经过是有条件的。

1923年，我向清室调查此事。他们抄给我一些中国政府文件，我才对此事了了。

奉天、热河皇宮
有无价之宝

我把其中一份文件抄录于此。此项文件在中国从未公开，读者一定会觉得很惊异。

抄本日期是1916年9月11日。其中所说的1914年1月民国政府和清室内务府共同派人往奉天、热河两处皇宮运送该两处的宝物入京。这批70余万件宝物，被认为是清室财产的一部分，其中有些是无价之宝。民国政府和清室双方协议，除部分为清室保留，其余由民国政府依照估价单所开价钱收买。但因民国政府



《紫禁城的黄昏(评注插图本)》作者庄士敦在中国生活30余年，是名副其实的“中国通”。1919年—1924年，他作为溥仪的英文老师，见证和参与了溥仪所经历的一系列浮沉奇遇。在这本“目击身经”的实录里，庄士敦不仅书写了末代皇帝从少年时代到青年时代的身世，也借

此勾连起从义和团运动到袁世凯称帝、张勋复辟、冯玉祥兵变等诸多重大事件的中国近代史。

译注者高伯雨对书中提及的各个人物生平 and 风俗习惯都十分熟悉。全书包含两百多条译注，道出历史的诸多隐秘细节，还原了真实而生动的时代面貌。

溥仪大婚时的乾清宫



▲溥仪与婉容



《紫禁城的黄昏(评注插图本)》

[英]庄士敦著

高伯雨译注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当时财政情形极度困难，无法支付购买费，这些宝物被当作由清室借给民国政府陈列，待民国政府财政好转后再支付全部价款。

运京的这批宝物，大部分藏于武英殿并辟为古物陈列所开放，由内务府名叫治格的官员任所长，他向民国政府及清室负责。下为该份文件的抄录：

国务总理段祺瑞为呈请事：窃据镶红旗蒙古都统兼护军都护使治格咨陈，民国三年(1914年)一月同清皇室人员前往奉天、热河两处检取清官历存陈设物品及珠宝书籍等件，运送来京，分置太和、中和、保和、文华、武英各殿，统计两处古物共七十万余件，均经分别品类，登记册簿。旋由清皇室派员约古玩商家逐件审定，折中估价，约五百余万元之谱。尚有物极罕贵无从拟价之件，不在此数。当经内务总长商明清皇室，就武英殿地址，建设古物陈列所，并呈经前大总统责成经理古物陈列所所长事宜。

三年十月，该所开幕，环宝杂陈，奇珍备具，中外瞻仰，修为巨观。此该所成立之实在情形也。惟此项古物系属清皇室私产。本拟由政府各价收归国有，徒以财政支绌，迄未实行。现值大局稍宁，清皇室待款甚亟，治格对于民国及清皇室均负有保存之责，朝夕维护，常用兢兢。窃以国粹重要，为中外观瞻所系，自未便由清皇室收回；而未经估价以前，究未能属诸国有，常此悬置，殊非永久办法，亟应从速解决，俾得有所归宿，等情。查此价款，为数甚巨，必俟财政稍裕，始能筹议措还，当未付价之先，该都统既以清室护军都护使兼充该所所长，受有双方委托之责，自应飭就原有地址，照旧妥慎保存，以重国粹。

对于清皇室方面，即由国务院确实担保，用昭大信。所有酌拟缓付古物陈列所价款，照旧保存办法，除俟分行内务、财政两部，及清廷内务府查照外，理合呈明大总统鉴核训示。谨呈大总统。中华民国五年九月十一日

这一时期的民国总统是黎元洪。

溥仪曾偷运古物出宮

清宫这些古物，有些是清朝入关后接收自前朝，有些是取诸民间，有些是官员及人民所贡献，历年三百，所积渐多。

清朝既亡，民国政府本应也照清政府之例，接管明官文物，但以辛亥革命时，有优待条件这个诺言，其中第七款规定：“大清皇帝辞位之后，其原有之私产，由中华民国特别保护。”所以清宫宝物，仍归小朝廷所有。

其实这些宝物，并非满族人侵入中原时带来的。朝代既易，新政府就应没收其财产。就算当时革命军俯念清帝愿意退位，让出政权之功，为了报酬，制定优待条件，也应在“原有之私产”方面划分清楚，哪些应归国有，哪些仍归清室，如此始见公允。今一概不理，尽归清室，未免太过宽大，太过慷国家之慨了。

所以，1924年冯玉祥等驱逐溥仪出宫，修改优待条件，实符中国人民之望，否则故宫文物不知还有多少损失。例如溥仪未出宫前，即以“赏溥杰”名义，偷运出宫的宋版书200余种、历代名画千余件。后来这些文物有一部分被溥仪带往伪满洲国。至伪满洲国垮台，又有一部分流出市面，张大千买得的董源《潇湘图》、顾闳中《韩熙载夜宴图》，就是30年前溥

仪从故宫盗出的。

溥仪《我的前半生》说：“我们行动的第一步是筹备经费，方法是把宫里值钱的字画和古籍，以我赏溥杰为名，运出宫外，存到天津英租界的房子里去……这批东西移到天津，后来卖了几十件。伪满成立后，日本关东军参谋吉冈安直又把这些珍品全部运到了东北，日本投降后，就不知下文了。”

在那些抄件中，有一份关于奉天、热河故宫古物的估价清单，抄录如下：

总估计
奉天故宮 一百九十八万四千三百一十五元
热河故宮 二百零八万一千七百三十二元
合计：四百零六万六千零四十七元
不拟售与民国的古物
奉天故宮 五十二万零一百七十一元
热河故宮 三万四千四百元
合计：五十五万四千五百七十一元

从上表可看出，由奉天、热河运京的古物，除了清皇室所保留部分不计外，民国政府应付给清皇室的价款是3511476元，以当时的英镑来计算，每一银元值二先令，其总值约为351147英镑。

清室的权威方面对我说，上述的古物估价单中，民国政府从未付过半文。他们在公文上承认这批古物为清室的财产，愿意不改变其现状，等到将来财政好转时，才照估价的数目，向清室收购。但民国政府后来竟然不顾写在公文上的词句，把全部古物没收为国有了。他们手订的“优待条件”，从未履行，现在对这批古物的处理又食言而肥，视公文如废纸。

译注：清室这样责备民国政府，未尝无理由。当民国初成立时，那些人急于成功，和清帝订下了所谓“优待条件”。但所谓“条约”者，不能永远是有效的，时势不同，就有修改的必要，不能“一部通书睡到老”也。

以前有些“列强”强迫中国订下一些条约，意欲中国永远受其约束，每逢一个新政客上台，恐怕失去“列强”的欢心与支持，必郑重声明“尊重国际条约”。例如1924年段祺瑞执政，就作此宣言，其时中山先生正北上，欲废除不平等条约，听老段这样表示，气个半死，病势加重，其死也与此不无关系。

中国人受各种“条约”所束，近15年始全部破除之。一个愚昧的政府和清室订下了这些对己不利的条约，到了一个精明的政府出现，推翻前约，订个合理的条约，这才是合理的事情。试问清室曾在“优待条件”之下循规蹈矩吗？溥仪不移居颐和园、复辟、行使“宣统”年号、赐谥赐爵等行为，简直是破坏民国，将他置之极刑，还是罪有余辜，他现在才肯认错，已算是造化了。

庄士敦之流也是希望中国永久尊重国际条约的，对清室当然大表同情，故不得不于此斥之也。更有，庄士敦在本章中说到1925年中国的知识分子发生反英剧烈行动，乃是直接或间接受到苏联大使馆的鼓动云云。这是含血喷人之词。1925年中国人反英行动，乃系五卅惨案及六二三沙基惨案引起的，当时全国人民完全是基于爱国行动和正义感，起而反对，是乃良知，无须受什么人鼓动的。译者注此之时，恰为1965年5月30日，五卅之四十周年纪念也。